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150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察人○○○（下稱○君）等以民國（下同） 112 年 3 月 25 日 112 年○○字第 06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25 日函）表示，○○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等人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拒絕○君於 112 年 3 月 3 日調查該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及複製簿冊文件並要求董事會提出報告等語；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046982 號函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就○○公司拒絕○君調查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及董事會提出報告等情事，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陳述意見；案經○○公司以 112 年 4 月 24 日○○字第 1120424001 號函（下稱 112 年 4 月 24 日函）說明略以，該公司目前為停業狀態，僅設登記處，並無場地及工作人員可隨時提供查核，須預先與會計師配合始能執行查帳事宜等語。
- 二、原處分機關爰再以 112 年 5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10346 號函通知○○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於文到後 20 日內，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備妥 106 年至 107 年相關簿冊文件通知監察人查核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嗣○○公司以 112 年 5 月 25 日○○字第 1120525002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25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106 年至 107 年相關簿冊文件因訴訟因素置放於律師處，須事先聯繫相關人員確認可配合時間，若未事先聯繫取得共識實難配合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拒絕公司監察人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文件之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 112 年 6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15041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正副本受文者誤植為○○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原處分機關另函更正在案）處代表公司之董事長即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另限期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備妥 106 年至 107 年相關簿冊通知監察人查核並副知原處分機關，逾期不為，將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續處。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其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112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12 年 7 月 10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提起訴願，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臺北市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規避、妨礙公司監察人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係討論是否停業，不需要準備財報等資料；相關財務資料已暫放○○會計師事務所，並通知○君請事先聯繫會計師人員配合時間進行查帳程序。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為○○公司董事長，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拒絕其監察人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文件之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有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

君 112 年 3 月 25 日函、○○公司 112 年 4 月 24 日函、112 年 5 月 2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係討論是否停業，不需要準備財報等資料；相關財務資料已暫放○○會計師事務所，並通知○君請事先聯繫會計師人員即可查帳云云。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為公司法第 21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旨在健全公司正常運作及強化監察人之監察功能；查本件依卷附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顯示，訴願人為該公司董事長，且○君於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會後進行查核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君自得依法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惟訴願人於○君 112 年 3 月 3 日至○○公司董事會召開場所進行查核，未配合監察人查核交付簿冊文件，其行為顯使監察人無法取得完整簿冊文件以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該當公司法第 218 條第 3 項所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要件。又上開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訴願人自不得以該公司董事會係討論停業事宜及相關資料暫放會計師事務所為由，排除或限制監察人之法定職權，否則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將成具文，並與該條立法目的有違。另訴願人主張已通知○君請其聯繫會計師進行查帳一節縱令屬實，亦僅屬事後改正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備妥 106 年至 107 年相關簿冊通知監察人查核並副知原處分機關，逾期不為，將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續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